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淄博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ajj.zibo.gov.cn）下载。若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57号；邮编：255000；联系电话：0533-2301930；电子邮箱：yjgljbg@zb.shandong.cn，传真：0533-2301929）。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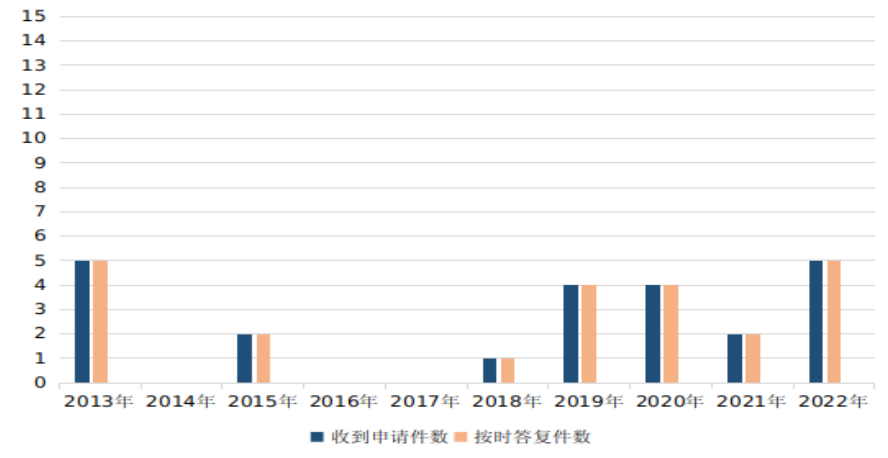
2022年，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严格执行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有关安排，坚持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充分发

挥政务公开推动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重要作用。

（一）多渠道推进主动公开。一是信息公开渠道不断拓宽。围绕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八抓 20 条创新举措”和我市 21 条举措等工作要求，注重从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出发，扩大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政策措施的群众知晓度。2022 年，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682 条，新媒体播发信息 1176 条，召开局长办公会 6 次、公开 6 次。二是政策解读力度不断加大。结合应急管理工作职责，对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进行梳理、分类、提炼、精简，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解读，全年共发布政策政策解读材料 14 件。三是公众互动形式不断丰富。全年共举办新闻发布会 4 次。5 月 12 日全国防灾减灾日，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与相关媒体联合推出了直播《主播带您“云游”淄博应急安全科普馆》，整场直播超 41 万网友在线观看，通过防灾减灾知识讲解和现场操作相结合的方式，提高群众应急素质和能力。

（二）规范提升依申请公开。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以群众满意为目的，完善“统一受理、分别办理、集中答复”的工作机制，确保按照规定格式内容、规定时限答复。2022 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5 件、按时答复 5 件、按时答复率 100%，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历年依申请公开数据统计图



（三）有序加强信息管理。一是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修订完善工作。对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进行了修订，形成 45 项目录并在网站上进行公布。二是主动及时发布重要政策文件、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工作进展等方面信息，不断增强社会公众对应急管理工作的了解。

（四）健全完善平台建设。调整优化网站栏目设置，先后在官网开设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等专栏专区，及时发布各类信息。回复社会公众网上咨询更加高效，全年网上咨询来信 15 件，已全部办结。加强“淄博应急管理”微信、微博、抖音等政务新媒体平台推广。

（五）有力推动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2022 年根据人员变动、科室调整、职能转变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二是扎实推进工作。研究制定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并梳理形成市应急局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台账，明确责任科室，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三是强化培训学习。年初制定培训计划，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5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0	0	0	0	0	0	0	

	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基础性工作需进一步提升。虽然在工作职责、流程机制等方面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规范，但有的科室单位因人员更换等原因，对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流程还不清，政策解读、答复依申请公开事项等业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

二是政策解读方式还不够灵活多样。政策解读从总体上看形式还比较单一，仍以文字解读为主，运用数字化、视频动画、图表图解等群众新闻乐见的方式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是保障工作需要加强。在专业人员技术支持、资金保障等方面需要强化，不断优化政务公开解读方式，提升信息解读质量和时效。

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短板，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牢固树立“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理念，不断深化公开内容、丰富

公开形式、满足群众公开需求，从三个方面持续进行改进：

一是对标先进抓好提升。对外，及时对接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省应急厅，对标先进单位，在工作体系、内部流程、解读方式等方面继续提升。对内，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调动各科室单位相关人员积极性，提高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等业务工作水平。

二是创新公开解读方式。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更多运用动画、视频、图解等可视化方式解读，探索借助云直播、视频直播等新技术开展线上主题活动，多渠道征集公众意见，开展政务公开日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三是强化政务公开保障。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发挥好统筹指导协调推进职责。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列入局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5月27日，市应急局召开局长办公会，专题研究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方案，会议研究通过后印发实施。结合全市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形成市应急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对涉及的各项任务明确工作措施，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落到实处。

3.2022年，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2件、政协委员提案3件，所有建议、提案已按时办理完毕，并将办理情况在专栏进行了公开。

4.积极报送政务公开信息6篇，被“政务公开在行动”栏目采用1篇，充分展现政务公开工作亮点和取得的成效。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月19日